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4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占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50%。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8,802,3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7,278,01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524,31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8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仕佳光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仕佳光子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仕佳光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	0.50%	2,300,000	0
合计		2,300,000	0.50%	2,3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300,000	24
合计		2,3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资产重组。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2年8月4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卫股份")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部分设备资产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直租、售后回租、保理、委托贷款等,融资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租赁公司的选择范围不包括公司的关联方,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拟开展业务的规模,亦不会构成资产重组。上述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协调办理具体相关融资租赁事宜。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方为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金融机构。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设备资产。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融资租赁期内公司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在本议案额度内,允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融资租赁机构的融资额度进行调整。

2、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3、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融资租赁有关的协议。

五、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融资租赁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因融资租赁项业务所发生的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资金在上述融资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3、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5、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

六、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经营设备等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助于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七、备查文件

南卫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东方证券将自2022年08月0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327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3161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	003612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03613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4432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004433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04642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8	004643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4705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0	004706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1	005123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2	005742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3	006030	南方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4	006031	南方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5	006587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6	006921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7	012220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8	015896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08月0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东方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东方证券约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东方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方证券客服电话:95503

东方证券网址:www.df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2-3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工作安排,公司拟于2022年8月10日上午9:00,在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会议当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如果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zzgx@dongeejiao.com或直接拨打联系电话0635-3264069,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会前及会议当天登记注意事项

(一)参会预登记注意事项

根据东阿县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为做好会前来阿人员提前报备等相关工作,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2年8月7日(星期日)或8日(星期一),将行程码、健康码、48h内核酸检测结果、《疫情防控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签署件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zzgx@dongeejiao.com),并与工作人员联系确认登记和有关参会信息,以便完成参会前预先登记。

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安全,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预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会议当地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抵达本地后,需要执行以下措施:

1、山东省内人员:会议期间持有行程码及健康码双绿码、48h内核酸检测;

2、山东省外低风险人鲁返鲁人员:抵达后第1天和第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会议期间持有行程码及健康码双绿码、有效的48h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会前现场登记注意事项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8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进行登记时实施以下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体温测量正常;

2.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3.已经完成预先登记及会前登记;

4.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5.具备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体温测量正常;

2.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3.已经完成预先登记及会前登记;

4.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5.具备进入会场前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佩戴口罩。未能符合或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按"先签到后入场"的原则入场,以尽量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上限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四)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防疫要求。

股东大会当日,请携带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有效、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身份核对,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以及必要的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以确保于会议开始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三、联系方式

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请于8月8日18:00前与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员:高振丰、秦哲

联系电话:0635-3264069

传真号码:0635-3260786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东阿阿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疫情防控信息登记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填写内容
1	姓名	
2	联系方式(手机号)	
3	身份证号	
4	体温	
5	有无咳嗽、胸闷等不适症状	
6	现住址(省市县小区单元号)	
7	离开日期	
8	车次/航班/汽车/自驾	
9	沿途是否停留?如是,停留地点	
10	同行人员姓名	
11	所属单位	
12	备注	

现场参会人员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1	-	2022/8/12	2022/8/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4,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1	-	2022/8/12	2022/8/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3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银行间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邮储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调整至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农商行")的授信中使用,调整后天山农商行的授信额度纳入公司2022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内,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方式,最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等细则公司将以天山农商行最终核定的授信批复及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授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上述授信的相关文件。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将其项下部分的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具体事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38)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的议案》;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3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项下部分的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

(二) 本次事项已经2022年8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0350260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诚大厦2号楼1503室

法定代表人:俞雄伟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6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1. 诚通发展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

2. 中国能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诚通租赁总资产为59.57亿元,净资产为22.01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54亿元,利润总额1.25亿元,实现净利润0.91亿元,资产负债率63.05%。

(三)诚通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诚通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物:公司项下的部分机器设备

(二)标的物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及状态:交易前归公司所有。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该项交易标的物账面原值为84,408,080.06元,评估值为48,956,686.00元。

(五)所在地: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承租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租人: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租赁物(标的资产):公司项下的部分机器设备

(四)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诚通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向诚通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五)标的资产价值:账面原值为84,408,080.06元,评估值为48,956,686.00元。

(六)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七)租赁期限:24个月

(八)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以最终与诚通租赁签订的合同为准。

(九)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诚通租赁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公司具有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合同,具体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诚通租赁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发表了独董意见,认为,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22-057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美建建筑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其中续保3,700 万元)。截至2022年8月4日,公司已为美建建筑实际担保余额24,994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所控制企业美建建筑经营所需, 公司拟为其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万元(其中续保3,7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及其他相关规定,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676号,法定代表人:车松岩,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等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100%的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7.6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6.73亿元人民币。(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4、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美建建筑此次银行融资方式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5、担保期限:1年,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3年。

6、担保金额:5,000 万元。

7、其他: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美建建筑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美建建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8月4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239,985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1,300 万元(本次董事会共审议担保5,000万元,其中续保3,700 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241,285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09%。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22-056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的通知。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的议案》(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重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3188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3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反担保对象:连云港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反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供热")、全资孙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化工")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分别向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连云港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河担保公司")为上述两笔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亚邦股份以及其控股孙公司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囤农化")为灌河担保公司就上述两贷款业务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由金囤农化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两处工业房地产,总宗地面积61311.00平方米、证载建筑总面积19725.91平方米的房地产全部价值向灌河担保公司进行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根据公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亚邦供热、华尔化工合计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的反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金囤农化为上述两笔合计2